

持廉守正

公務員實務守則

目 錄

4 緒言 - 與時並進 迎接挑戰

7 三「知」策略

10 知彼 - 瞭解法規與貪污問題的誘因

- 防貪法例
- 公務員的行為及紀律指引
- 容易導致貪污舞弊的情況

26 知己 - 瞭解所面對的貪污風險

- 工作類別
- 監察與制衡機制
- 員工的信念和品行

32 知行合一

- 以身作則
- 執行監管措施
- 推廣誠信計劃
- 持續推行誠信計劃
- 把誠信理念納入員工培訓及工作系統

38 附錄

- 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政府刊物一覽表

為 協助員工避免墮入貪污和其他不當行為的羅網，管理人員應加強他們對下列各方面的認識：

- ❖ 防貪法例
- ❖ 公務員的行為及紀律指引
- ❖ 容易導致貪污舞弊的情況

1. 防貪法例

- 《防止賄賂條例》防止政府內的貪污罪行，並為政府人員定下最基本的行為準則。
- 所有政府人員必須恪守《防止賄賂條例》第3、4及10條的條文。

第3條

未得許可接受利益

第4條

濫用職權接受利益

第10條

維持高於收入的生活水平

此外，《廉政公署條例》亦賦予廉署權力，對涉嫌藉著或被指透過不當使用職權而觸犯勒索罪行的政府人員進行調查。

利益與款待

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事物，惟**款待**除外。例子包括饋贈(金錢或物件)、佣金、貸款、受僱工作、折扣、服務或優待等。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娛樂，例如餐宴附帶的表演。

1. 第3條

此條文十分重要，政府人員應同時熟讀相關的《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下簡稱《接受利益公告》）。

<p>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人員⁴ ■ 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 ■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p>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政府人員誤墮「糖衣陷阱」。根據過往經驗，行賄者通常不會在剛與政府人員接觸時便行賄。貪污往往始於有關人員貪取一些小恩惠。 ■ 確保公務員隊伍恪守高度的誠信操守。這些嚴格標準是必須的，因為他們擁有普通市民所沒有的權力和影響力。
<p>刑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一年 ■ 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充公所得利益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論接受利益是否有貪污動機，皆可能抵觸第3條。 ■ 有關利益不論以公職或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皆可能抵觸第3條。 ■ 制訂《接受利益公告》的目的，是為確保第3條不會對政府人員的公務及私人生活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 《接受利益公告》是一套十分重要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人員向下屬建議應否接受利益時，可作為依據。

⁴《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原文用字是「訂明人員」。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1)條，訂明人員包括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詳情請參考有關條例。

《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 《接受利益公告》闡明政府人員⁵可在甚麼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受限制利益」。「受限制利益」包括**禮物(金錢或物件)、折扣、貸款、機費、船費和車費**。這些利益只可以在《接受利益公告》內所定明的情況下接受。
- 政府人員能否根據「一般許可」接受「受限制利益」，須視乎提供利益的場合、利益的價值和提供利益者的身分。《接受利益公告》把提供利益者的身分分為：**親屬**(公告內界定有19類)、**私交友好**、**其他人士**及**商人/商業機構/會社**。詳情如下：

禮物/折扣/機費、船費、車費

提供利益者的身分	親屬*	私交友好	其他人士	商人/ 商業機構/ 會社
限制: 幣值上限	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價值的禮物/折扣/機費、船費、車費	只可在特別場合(如生日)或其他場合分別接受不超過港幣3,000元或港幣500元的禮物/機費、船費、車費	只可在特別場合(如生日)或其他場合分別接受不超過港幣1,500元或港幣250元的禮物/機費、船費、車費	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價值的禮物/折扣/機費、船費、車費
其他條件	-無其他條件	-提供利益者並非有關訂明人員的下屬 -提供利益者與有關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該訂明人員以私人身份接受		-非訂明人員可獲提供同樣的利益 -提供利益者與有關訂明人員並無公事往來 -該訂明人員以私人身份接受

⁵《接受利益公告》的原文用字是「訂明人員」。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1)條，訂明人員包括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詳情請參考有關條例。

貸款

貸款者的身分	親屬*	私交友好	其他人士	商人/ 商業機構/ 會社
限制: 貸款額上限	無限制	每人每次不超過港幣3,000元	每人每次不超過港幣1,500元	無限制
其他條件	-無其他條件	-30日內清還 -貸款者並非有關訂明人員的下屬 -貸款者與有關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並無公事往來		-非訂明人員可獲同樣的貸款條件 -貸款是在貸款者經營正常業務情況下批出 -貸款者與有關訂明人員並無公事往來 -該訂明人員以私人身份獲批准貸款

* 「親屬」指：

- 配偶(包括妾侍)
- 與該名政府人員共同生活，一如夫婦的任何人士
- 未婚夫、未婚妻
- 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
-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繼父母、配偶的合法監護人
- 祖父母、曾祖父母
- 子女、由法庭判令受其監護者
- 配偶的子女、由法庭判令受配偶監護者
- 男女孫及男女外孫
- 子女的配偶
- 兄弟姊妹
- 配偶的兄弟姊妹
- 異父或異母所生的子女
- 繼父與前妻或繼母與前夫所生的子女
- 兄弟姊妹的配偶
- 兄弟姊妹的子女
- 父母的兄弟姊妹
- 父母的兄弟姊妹的配偶
- 父母的兄弟姊妹的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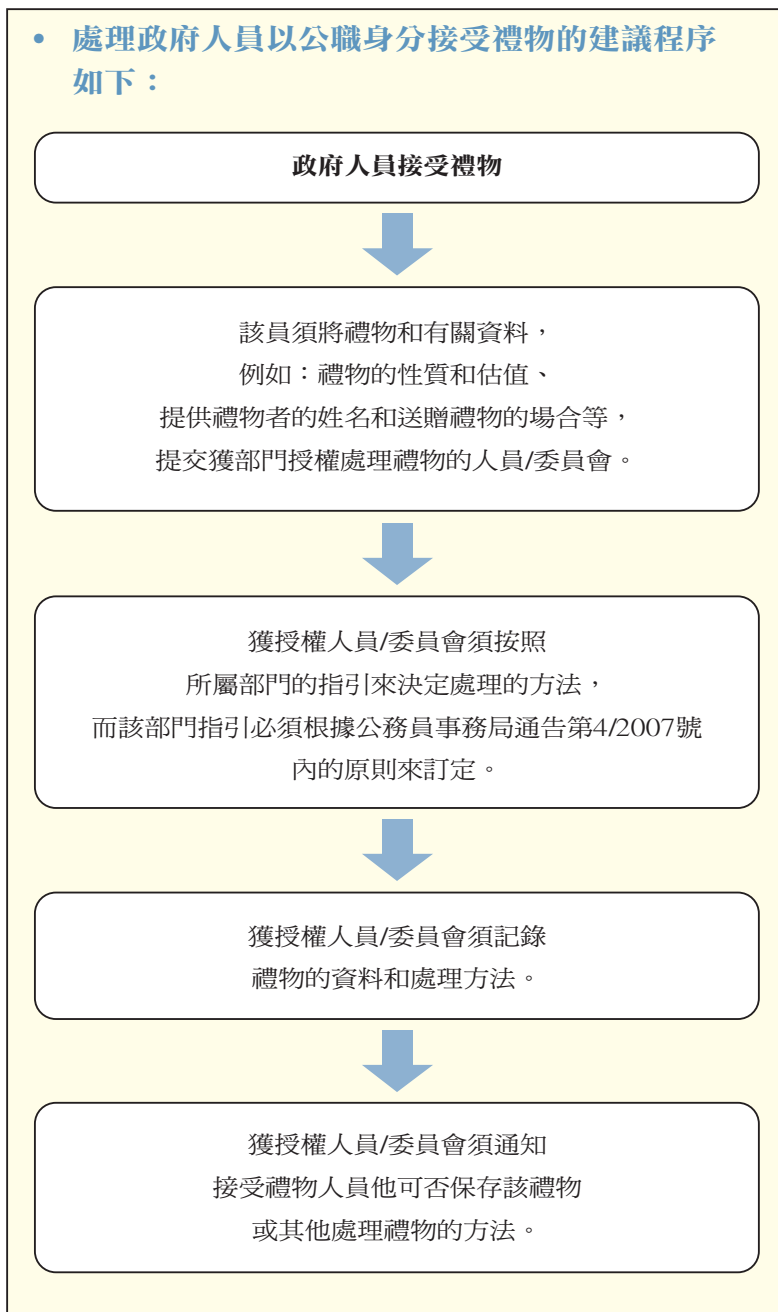
- 政府人員如欲在上列兩表「一般許可」以外的情況索取或接受「受限制利益」，必須獲得「特別許可」。例如政府人員應獲得「特別許可」才可接受下屬送贈的結婚禮物；他亦必須在接受禮物之前或其後的合理時間內盡速向部門申請「特別許可」。《接受利益公告》及個別部門指引均已闡明部門內獲授權審批「特別許可」人員的職級。
-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07號《公務員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 / 款待及部門獲贈惠及員工的禮物和捐贈》第3及4段，《接受利益公告》並無批准政府人員以公職身分接受利益。政府人員以公職身分出席社交場合或典禮所獲贈的禮物，均為致送予該員所屬部門的禮物。倘若認為在某些情況下退還禮物並不恰當，有關人員應向部門報告，並將所獲贈的禮物提交部門處理。處理方法可包括：
 - ◆ 與同事共享；
 - ◆ 由接受禮物的人員保存；
 - ◆ 用作部門幸運抽獎的獎品；
 - ◆ 轉贈慈善機構、學校、圖書館或博物館；或
 - ◆ 陳列於辦公室內。

在任何情況下，部門都應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07號第10-14段的規定辦理。

建議處理禮物的方式

- 政府人員如不知道提供禮物者的身分或對該禮物是應該以公職或私人身分接受有疑問，他便應採用以公職身分接受禮物的方式處理，以符合政府人員廉潔操守的精神。
- 部門首長可考慮委派高層人員或委員會專責處理禮物，以便提高處理有關程序的效率和確保部門的誠信文化。此機制必須透明及公開，並有適當的監察和制衡，所有個案也須有妥善的記錄。

- **處理政府人員以公職身分接受禮物的建議程序如下：**



- 政府人員在《接受利益公告》「一般許可」包括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是不會被控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不過，如果該員因索取或接受利益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其私人事務與公務間出現利益衝突，則不論所接受的利益是否屬《接受利益公告》許可，他亦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請參照第18頁「利益衝突」部分)。

2. 第4條

此條文處理與公職有關的貪污罪行。

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人員⁶■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濫用其職權或公職
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防政府人員濫用職權■ 保障政府及社會的整體利益
刑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七年■ 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充公賄款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直接接受利益並非考慮有否觸犯第4條的關鍵因素。即使利益是透過第三者如配偶等接受，仍會被視為代該政府人員接受。■ 儘管有關人員並沒有實際權力對行賄者履行承諾或根本沒有履行承諾，行賄或受賄雙方均可能被視作違法。

3. 第10條

此條文乃就政府人員⁷維持高於其收入所得的生活水平作出規範。

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職或現職於政府的人員■ 維持的生活水平或擁有或控制的財富與其公職薪俸不相稱■ 未能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
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懲治持續受賄的政府人員
刑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十年■ 將未能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的資產充公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違反第10條所提出的檢控，並不受時間限制。■ 在提出檢控時，被告不一定仍在政府任職。

⁶《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原文用字是「公職人員」。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1)條，公職人員包括訂明人員和公共機構的僱員，而訂明人員則包括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詳情請參考有關條例。

⁷《防止賄賂條例》第10條原文用字是「訂明人員」。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1)條，訂明人員包括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詳情請參考有關條例。